臺北市政府 114.05.09 府訴一字第 114608117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機字第 21-114-0257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出廠年月：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發照日期：102 年 9 月 6 日；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下稱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每年 8 月至 10 月）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2 月 5 日機字第 21-114-02577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

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下稱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罰鍰額度＝AxBx（1+C）x 罰鍰下限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一）A：指移動污染源類型。（二）B：指違規情節。（三）C ：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0
違反本法條款	第 44 條第 1 項
本法處罰條款及 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80 條第 1 項 500 元～1 萬 5,000 元
違規行為	汽車所有人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移動污染源類型(A)	無
違規情節(B)	B=1

附表二

	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C

得加重裁罰事項	(一)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但不適用 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且依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者。	限期改善日數/100
得減輕裁罰事項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以及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違反本 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 辦理變更或補正。	0.5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主旨：……『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三）機車：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多年來因更換機油往返機車行時店東都會提醒並立即實施機車排氣檢驗，但近期因鮮少使用系爭車輛，亦未接獲機車排氣檢驗通知，故錯失於期限內完成 113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現已完成系爭車輛排氣檢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期未實施系爭車輛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鮮少使用系爭車輛，未接獲機車排氣檢驗通知且現已完成檢驗云云

：

（一）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者，處機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包括機車），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102　年 7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另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102　年 9　月 6　日，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每年 8　月至 10 月）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是以，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失竊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2　月 5　日作成原處分前依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3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是訴願人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洵堪認定。

（三）另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4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示，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就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所有人，先前固會依車籍資料所載通訊地址或車籍地址寄送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然此舉僅係提醒通知服務；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就違反上開定期檢驗期限者即得處罰，該條項並未規定主管機關有通知限期改善之義務，亦無應通知檢驗屆期未檢驗者始得裁罰之規定；故原處分機關就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不論有無通知檢驗，均得依上開規定裁罰；況訴願人為已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系爭車輛所有人，自有知悉系爭車輛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訴願人自無從以未收到機車排氣檢驗通知為由，主張免責。復查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前環保署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所示停駛等登記，仍屬使用中車輛，已如前述，自應依法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訴願人尚難以其鮮少使用系爭車輛為由，冀邀免責。又依卷附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影本顯示，系爭車輛雖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 113 年度檢驗合格，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移動污染源類型（A ）（A=無）

、違規情節（B）（B=1）、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C）（C=0），處訴願人500 元〔Bx（1+C）x500=5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